

证券代码：000962

证券简称：东方钽业

公告编号：2018-031 号

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七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3日以书面、传真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。会议于2018年4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，实出席会议董事9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审议：

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见巨潮资讯网，摘要详见2018年4月27日公司2018-032号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4月27日